

《清实录》彝族史料辑要

魏治臻 辑

云南民族出版社



子部
史部
清史稿

《清实录》

彝族史料辑要

魏治臻 辑



责任编辑：李砾伦

封面设计：贾国中

《清实录》彝族史料辑要

魏治臻辑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5 字数：160,000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统一书号：11184·23 定价：1.60 元

出 版 说 明

一、编辑此书之目的系为搜集和提供清季彝族历史资料，供民族研究特别是清代彝族历史研究作参考。

二、本书取材于《大清历朝皇帝实录》，简称《清实录》。该书全书4415卷，日本影印线装本122帙1220册，台湾影印精装本94册，是依据大量档案资料编修的卷帙浩繁的清代官修编年体史料长编。虽然历经改纂、讳饰和修订并存在封建糟粕，但是，其中却存保了不少可供研究参考的史料。爰特就其有关彝族的历史资料，辑其要者编成此册。

三、为了保持史料的原貌，对于文中封建统治者对少数民族的种种歧视、侮辱和诬蔑之词等等，除将“猓、猡、狆、猡、猡、獠、獠”等改为“猓、猡、仲、猡、猡、獠、獠”等以外，其他均未更动。

四、本书辑录有关彝族史料600余条。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疏漏、缺失、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2月20日

目 录

清世祖顺治朝 (1652—1661年)	(1)
顺治九年七月丁亥——十八年十一月甲申	
清圣祖康熙朝 (1662—1719年)	(3)
康熙元年四月丁巳——五十八年五月丁丑	
清世宗雍正朝 (1723—1753年)	(15)
雍正元年三月甲申——十三年十二月乙未	
清高宗乾隆朝 (1736—1792年)	(49)
乾隆元年三月戊申——五十七年十一月丙午	
清仁宗嘉庆朝 (1799—1816年)	(85)
嘉庆四年六月丙辰——二十二年十二月丁丑	
清宣宗道光朝 (1821—1850年)	(98)
道光元年二月辛卯——三十年十二月辛未	
清文宗咸丰朝 (1851—1861年)	(197)
咸丰元年七月甲辰——十一年九月乙巳	
清穆宗同治朝 (1863—1874年)	(203)
同治二年六月丙戌——十三年十一月己未	
清德宗光绪朝 (1875—1908年)	(215)
光绪元年七月己亥——三十四年十一月辛卯	
清宣统朝 (1909—1910年)	(235)
宣统元年五月甲戌——二年十月甲申	

清世祖顺治朝

公元1652年 壬辰 清顺治九年

“七月丁亥，平西王吴三桂、定西将军固山额真墨尔根、侍卫李国翰奏：‘蜀地东接三楚，西连羌番，南通滇黔，北抵秦陇，幅员甚广，易乱难治，自张逆蹂躏，诸伪相继，十数年番僮跳梁，孑遗涂炭。仰荷皇上轸念残疆，大张挞伐，虽巨寇三路奔溃，东南渐入版图，然大慙孙可望，假借名号，鼓煽人心，蚁聚建昌、遵义、永宁等处，抗拒王师，未常忘情于蜀，宜早定经制，择冲要地，设镇将官兵，责成战守，以为久安长治之策。’下兵部议。”

《清世祖顺治实录》卷66页13—14

1652年 壬辰 清顺治九年

“七月辛卯，天全、六番、乌思藏、董卜、黎州、长河西、鱼通，宁远、泥溪、蛮彝、沈村、宁戎等土司，各缴前朝敕印，以降。”

《清世祖顺治实录》卷66页16

1658 戊戌 清顺治十五年

“十二月辛卯，经略大学士洪承畴奏报：‘水西宣慰使司宣慰使安坤，差汉把赴军前投诚，请加叙录。’章下所司。”

《清世祖顺治实录》卷122页16

1659年 己亥 清顺治十六年

“五月壬午，贵州巡抚赵廷臣疏言：‘……自贵阳而西，僮

僮为夥，而黑僮僮为悍；其次曰仲家、曰宋家、曰蔡家、曰龙家、曰白僮僮，皆黔西苗属也。虽种类不同，要皆专事斗杀，父子兄弟辟处，强凌弱，众暴寡，绝无先王礼义之教，其由来旧矣！故取苗者，往往急则用威，威激而叛，缓则用恩，恩滥而骄。虞舜用干羽，汉武帝封夜郎，武侯纵孟获，非故宽之也，皆有深意存焉。盖以教化无可施之地，而风俗无可移之乡也。”

《清世祖顺治实录》卷126页13—14

1660年 庚子 清顺治十七年

“八月辛亥，平西王吴三桂奏言：‘贵州水西土司安坤久蓄异谋，近闻刑牲祭鬼，将为不轨。又马乃土目龙吉兆兄弟，私受李定国伪敕，缮器械兵，逆行已彰。臣念水西、马乃为用兵要路，未可容其窥伺梗阻。臣欲为先发制人之策，乘其未动，早为剿平，以清肘腋之患。又乌撒土司安重圣，亦反侧叵测，所当并图收拾，以伸国威者也。’疏入，得旨：议政王、贝勒、大臣，密速议奏。”

《清世祖顺治实录》卷139页22

1660年 庚子 清顺治十七年

“十月戊子，议政王、贝勒、大臣令覆平西王疏言：‘水西土司安坤、马乃土司龙吉兆、乌撒土司安重圣等，阳顺阴逆，中怀叵测，应如所请，悉心筹划，相机歼剿。’从之。”

《清世祖顺治实录》卷141页3

1661年 辛丑 清顺治十八年

“十一月甲申，四川巡抚佟凤彩疏报：‘凉山各寨番僮劫掠。建昌兵巡道张元凯，会同广罗镇抒诚侯狄三品，击却之，斩首一百三级’。下部察叙。”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5页11

清圣祖康熙朝

1662年 壬寅 清康熙元年

“四月丁巳，四川总督李国英疏报：‘伪石泉王朱奉谿，煽惑土彝，纠集逆党，突犯叙州、马湖二府。提督郑蛟麟，发兵扑剿，擒获朱奉谿，恢复两郡。’下部知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6页19

1664年 甲辰 清康熙三年

“六月丁卯，吴三桂又疏报：‘水西逆苗安坤等梗化，臣亲提师毕节，由大方、乌西直捣卧这。遣总兵沈应时、副都统高得捷、都统吴国贵、参将李良栋、总兵刘之复等，由卧这、果勇、脱胯、大方等处，分路进剿。自二月至五月，斩获无算。又贵州提督李本深、总兵王友进等，攻贼于搭寨箐，又自雪棚，攻破阿哈箐。又总兵李如碧、塔新策等，进攻米万河，直抵折落河。又滇黔三路总兵王会、赵良栋等，会同广西各将，合兵攻剿龙广、补岗等处。又李本深击贼于六广河。又都统吴国贵、总兵王辅臣等，大败贼众于矣列，追至天生桥。安坤、安如鼎仅以身免’。是役也，仰赖天威，苗人胆落，先后数月间，战阵擒获，并器械、马匹，曾据都统、章京、镇将开报在案。臣谨恭疏，报捷以闻。……得旨：嘉奖。下部议叙。”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2页16—17

1664年 甲辰 清康熙三年

“十一月戊子朔，陞杭州驻防协领佟浩年，为四川建昌总

兵官。”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3页13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二月丁卯，平西王吴三桂疏报：‘总兵官李世耀等，于三年十一月，自乌蒙进征水西，安坤悉众来拒，我兵大破之于波罗箐，追至法地堡，擒安坤。蛮方大定。’下部优叙”。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4页12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二月丁卯，吴三桂又疏报：‘本年正月，各镇将剿擒安坤党羽安如鼎，及煽惑安逆之伪黔阳王皮熊。’下部议叙。”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4页12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二月壬申，平西王吴三桂疏报：‘官兵进克乌撒，土酋安重圣、安重乾就擒。’”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4页12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二月戊寅，吏部议覆，处分叙州府失守各官一案。得旨：‘叙州府、马湖府，系新辟地方，盗贼众多，故将道府各官，未经全设，只一推官，署两府之事，当逆贼侵犯叙州府时，署府事霍焜，署宜宾县事董显名，率家丁衙役出城缉捕，身受重伤，子姪皆被贼杀，又旋将失城恢复，及逆贼分犯屏山、庆符二县，知县王敬公，迎战东关，射死贼邹学贤，身中五箭，知县沈影出战于教场，手刃贼方茂，伊等俱在寇乱地方，尚属効力有功，不应议罪。又署道各官，星速请发兵马，

措运粮米，与官兵协力恢复，捣穴擒渠，此等官员，俱应议功，今将霍焜等俱议处分，未合，著一并再议具奏。’”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4页15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四月巳卯，四川总督李国英疏言：‘全川已经恢复，当因地设防。……龙场坝应设守备一员、兵二百名；叙州、马湖二府应设游击一员，中军守备一员，兵一千名；马边应设守备一员，兵五百名；……不番守备，建昌镇标……俱应照旧。’”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5页8—9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五月乙未，四川总督李国英疏报：‘建昌番倮跳梁，总兵李明德，遣官兵深入贼巢，剿平一十九寨。’下部知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5页11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五月乙巳，兵部议覆，平西王吴三桂疏言：‘水西、乌蒙既平，滇省额兵，应行裁汰，各营镇兵共裁去兵七千二百名。内将一千八百名存为广罗、蒙景二镇，云州、马龙二营添设之用。实裁去兵五千四百名。除总兵以下官，另行改补外，实裁去官、副将一员、参将一员、游击一员、千总二员、把总四员，其忠勇等五营，悉行裁去。’应如所请，从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5页12—13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五月庚戌，平西王吴三桂疏言：‘水西初定，残黎更作无资，请发军前银三万两有奇，买牛、种散给，并发军前米一

万五千石，赈济贫民，督令乘时耕种。’从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5页14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五月壬子，吏部议覆，平西王吴三桂平定水西，请设流官一疏：‘水西地有十一则溪，应设三府：将脱膀、的都、朵你、阿架四则溪设为一府，建府治于比喇；将法戈、火著、木膀、架勒四则溪设为一府，建府治于大方；将以著、则窝、雄所三则溪设为一府，建府治于水西城。原设分巡毕节道应改为整飭三府分巡贵宁道，兼管永宁、赤毕等卫，驻劄比喇。三府应各设知府一员、通判一员、经历一员、司狱一员、儒学教授一员。比喇再设推官一员，承理三府刑名大案。其三府应易新名，’即令该藩拟定具题。从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5页15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六月戊辰，免水西宣慰司额徵米二千石，俟设流府后，招垦成熟起科。”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5页19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六月己巳，平西王吴三桂疏言：‘云南省城迤东土酋王耀祖等，窥宦远征水西，本年三月窃据新兴，僭号大庆，谋犯省城，分遣贼党王义、齐正陷易门，攻昆阳、河西；宁州土酋禄昌贤陷宁州，攻江川、通海、宜良，窥澂江府；峨峨县土酋禄益陷峨峨，伪开国公赵印选攻弥勒，龙韬等攻石屏，谋犯广西；王朔、李世藩等攻临安府城。滇南震动，总督卞三元、巡抚袁懋功、提督张国柱等调兵分路剿捕，所至克捷。臣闻警回

滇，四月初七日，擒王耀祖于新兴，破其巢大营城；进援易门，复其城，尽俘其党王义等；分遣左都督何进忠等，败贼于宜良之竹子山，复宁州，禄昌贤已先遁；总兵官王辅臣等援弥勒，破贼木城九座，于弥勒城下擒赵印选；副都统高拱宸，复嶧峨，救出知县孙衍庆等；总兵官赵得胜等解石屏围，龙韬败去；总兵官严镇援临安，土司李阿侧遣兵助战，大败王朔、李世藩，临安围解；其余州县城池，俱获保全。’得旨：“嘉奖有功人员及土司李阿侧，下部一并察叙。”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5页19—20

1665年 乙巳 清康熙四年

“七月乙未，贵州总督杨茂勋疏言：‘贵州一省在万山之中，苗蛮六处，言语不通，不知理义，以睚眦为喜怒，以仇杀为寻常，治之之道，不得不与中土异。凡有啸聚劫杀，侵犯地方者，自当发兵剿除。其余苗蛮在山箐之中，……自相仇杀，未尝侵犯地方，止须照旧例，令该管头目，讲明曲直，或愿抵命，或愿赔偿牛羊人口，处置输服，申报存案。盖苗蛮重视货物，轻视性命，只此分断已足创惩，而渐摩日久，曲直分明，苗蛮亦必悔悟自新，不复争杀。此兵不劳而坐安边境之道也。’下部议。”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6页2—3

1666年 丙午 清康熙五年

“一月庚寅，平西王吴三桂疏言：‘云南诸土酋禄昌贤等作乱，臣同总督卡三元、提督张国柱等分兵进剿，平贼寨数十处。远近蛮僮，闻风慑伏，滇南大定。得旨：‘嘉奖’。下部议叙。”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8页2

1666年 丙午 清康熙五年

“二月壬子朔，以土司安坤故地比喇为平远府，大方为大定府，水西为黔西府，改比喇镇为平远镇。调云南曲寻武、沾总兵官刘文进为平远总兵官。”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8页7

1666年 丙午 清康熙五年

“七月丁未，平西王吴三桂疏报：‘都统吴应麒、总兵官马宁等，进剿乌撒女酋陇氏，阵斩助逆之郎岱土酋陇安藩，及水西土目阿豆等。’下部察叙。”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9页15

1666年 丙午 清康熙五年

“九月辛卯，改乌撒土府为威宁府，隶贵州省统辖。”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20页3

1667年 丁未 清康熙六年

“二月己酉，平西王吴三桂疏报：‘左都统吴应麒、总兵官马宁等，进剿乌撒，生擒女酋陇氏，及逆党万余，蛮疆复定。’下部知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21页6

1667年 丁未 清康熙六年

“二月庚午，设贵州威宁镇，以定广总兵官塔新策为威宁总兵官。其标下三营，各设游击、守备。”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21页9

1671年 辛亥 清康熙十年

“八月庚辰，四川建昌总兵官佟浩年以老乞休，允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36页14

1671年 辛亥 清康熙十年

“十二月庚子，陞四川松潘副将何德成为四川建昌总兵官。”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37页17

1674年 甲寅 清康熙十三年

“九月壬戌，江西总督董卫国疏报：‘吴逆伪将军二人，率保苗数千来犯长沙，纠集群盗，声袭袁临，窥伺江西，已入袁州境内。’上谕：‘……将军希尔根等停剿抚建诸贼，分所部兵与将军哈尔哈齐率赴袁州，与总兵赵应奎并力剿御。其希尔根所余兵马，或进剿抚建，或固守南昌，相机以行。’寻董卫国又奏：‘贼陷都昌。’上复谕：‘将军希尔图、总督董卫国、提督赵国祚等速行剿灭。江南总督阿席熙、安徽巡抚靳辅，严饬接壤将弁，加意防御。’”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49页14—15

1676年 丙辰 清康熙十五年

“六月己卯，抚远大将军都统大学士图海奏：‘平凉投诚保苗官兵，求回原籍。’上谕：‘保苗官兵若留内地，恐伊等父母妻子或被逆贼残害，其官员各加一级、兵丁酌量赏赉，俱发回原籍。并晓谕令招抚从贼人民，倘立有功绩，准与优叙。’”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6页19

1677年 丁巳 清康熙十六年

“八月丁未，定远寇大将军和硕安亲王岳乐等疏言：‘保保总兵官陆道清，请还云南，相继鼓励土司。’上命：‘遣陆道清回云南，宣布宽大德意，晓谕土司，倘未便举事，亦听其还乡，使彼父母妻子，得以完聚。其布政使周昌、黄九畴仍留安亲王所，俟有机会，题明遣往招抚。’”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68页14

1681年 辛酉 清康熙二十年

“三月甲子，征南将军都统穆占又疏报：‘二月十八日，收复黔西大定府城，擒伪巡抚张维坚等，斩之。水西土司安胜祖等，效顺助饷，又率其属阿五等协力剿贼。’得旨：嘉奖，下部议叙。”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95页5

1681年 辛酉 清康熙二十年

“八月己丑，勇略将军、云南贵州总督赵良栋疏言：‘建昌卫土司安泰宁，招聚贼众，逆迹显然，请行剿灭。’上谕：‘建昌地关重要，川陕总督哈占、将军王进宝、四川巡抚杭爱等，多方招抚土司安泰宁，勿致生事，若抗拒不服，该将军酌拨官兵，速行剿除。’”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97页3

1682年 壬戌 清康熙二十一年

“十二月壬午，兵部议覆：云南贵州总督蔡毓荣疏言：‘请禁民人及土司携藏兵器，并不许汉人将铅、硝、硫磺贷与夷人。’应如所请。得旨：‘众土司人等，全赖弩弓长枪捕猎以为生计，今概行禁止，则土司俱失其生业。治民惟在所司官

抚绥安职，若不爱惜兵民，肆其残虐，民操自挺，亦可为非。
九卿详议以闻。’”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06页18

1682年 壬戌 清康熙二十一年

“十二月癸未，九卿会议，云南贵州总督蔡毓荣条奏：土司事宜。上谕大学士等曰：‘此内土司承袭事宜，似属有理。昔吴三桂未叛时，搆怨征讨水西，曾灭土司安坤，其妻率所属奔于乌蒙地方，后生子安世宗，今此子尚幼。朕观平越、黔西、威宁、大定四府土司，原属苗蛮，与民不同，以土司专辖，方为至便。’又谕曰：‘大兵进取云南，此土司曾前来接济，著有勤劳。尔等可传出征大将军贝子章泰、都统赖塔等，询问情形来奏。’”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06页18—19

1683年 癸亥 清康熙二十二年

“十二月戊申，吏部议覆，差往贵州料理土司事宜兵部侍郎库勒纳，会同云南贵州总督蔡毓荣疏言：‘平远、大定、黔西三处，原系水西宣慰司安坤所属；威宁一处，原系土知府安重圣所属。自康熙四年改为四府，设立流官，相安已久，粮差诸务，并未违误，不便复设土官’。应如所请，从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12页17

1684年 甲子 清康熙二十三年

“十二月己酉，贵州威宁总兵王朝海陛见。上谕曰：‘威宁乃保蛮杂处之地，性多骄悍。今海内升平，边陲无事，尔在任宜加意抚恤，务使敦宁，以副朕意。’”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18页10—11

1686年 丙寅 清康熙二十五年

“正月甲戌，上谕大学士等曰：‘……前逆贼吴三桂亦因需索水西，不遂贪欲，捏奏水西反叛，竟自发兵剿灭，尽取其利，以为己有。’”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24页4—5

1698年 戊寅 清康熙三十七年

“十月甲寅，兵部议覆：云南贵州总督王继文疏言：‘贵州水西宣慰使安胜祖病故，承袭无人，请将宣慰使停袭。其水西土司所属地方，改归大定、平远、黔西三州流官管辖。’应如所请，从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190页15—16

1702年 壬午 清康熙四十一年

“六月乙丑，兵部议覆，四川提督岳升龙疏报：‘四川省大凉山、小凉山野保，向来梗化。今保目马比必等，率众归诚。请授马比必为土千户之职，颁给印信！’应如所请，从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208页14

1702年 壬午 清康熙四十一年

“十二月癸巳，兵部议覆：四川巡抚贝和诺疏报：‘大小凉山一带地方野保甚多，据大亦口土目赤哪吗、赤河底余宗，倾心向化，率众归诚。请俱授为土千户之职，颁给印信。’应如所请，从之。”

《清圣祖康熙实录》卷210页17

1703年 癸未 清康熙四十二年